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电话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电子信箱	ln@lnlandscap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8,192,851.22	805,391,015.68	805,391,015.68	35.11%	702,814,512.01	702,814,5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11,557.60	96,630,043.11	96,630,043.11	21.09%	82,529,931.76	82,529,9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69,388.82	95,862,226.71	95,862,226.71	22.44%	81,972,797.04	81,972,7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839,795.53	-31,497,157.56	-31,497,157.56	-509.07%	-121,333,256.26	-121,333,25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8	0.68	7.35%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8	0.68	7.35%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5.58%	25.58%	-7.84%	28.63%	28.6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13,494,513.20	1,204,604,975.51	1,204,604,975.51	58.85%	869,968,071.77	869,968,0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149,284.45	426,137,726.85	426,137,726.85	76.74%	329,507,683.74	329,507,683.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43.57%	70,956,784	70,956,784	质押	11,000,000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5%	21,900,819	21,900,819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6.75%	10,993,590	10,993,590		
吴文松	境内自然人	2.27%	3,695,802	3,695,802	质押	2,209,302
刘勇	境内自然人	2.20%	3,583,056	3,583,056		
吴双	境内自然人	2.02%	3,285,129	3,285,129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1.93%	3,135,249	3,135,249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34%	2,190,045	2,190,045		
王小冬	境内自然人	0.35%	570,078	570,078		
刘汉球	境内自然人	0.30%	488,604	488,6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洪卫、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刘汉球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尹洪卫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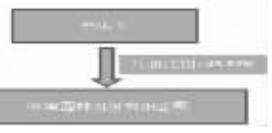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发展势头良好,部分板块取得了突破性进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完成了公司在规划落定的经营目标,实现了产值与利润双增长,各业务板块均步入了良性发展周期。同时,公司在体系优化、内控机制和组织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改善。不仅在2014年内成立了北京总部,后续也相继开设优化了华东区域和华西区域运营中心。目前公司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新一轮的战略布局,为下一步集团化和区域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在报告期内,国家正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建设,国家对于环境治理及园林绿化行业的政策进一步明朗,宏观政策良好的大环境下,整个园林行业和生态行业也将面临着更多机遇与挑战,同时也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黄金期,我们相信,在报有的城市园林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生态建设将迎来发展高潮。目前,PPP模式正在广泛普及和应用,在新政策的持续催化下,园林公司不仅在城市园林绿化方面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会打开生态系统全面的发展空间,园林企业将会在更大的生态建设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高价值加剧的新时期。

2015年,公司将按照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和既定的目标,秉持审慎的发展策略,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增长的基础上,对外部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保持高度敏锐,积极探索新产业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报告期内,公司将全面提高就观规划设计、绿化工程建设、绿化养护、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的产值目标和利润目标。开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形势变化,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并适时扩展新产业发展,扩大“岭南园林”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份额,形成多区域,多板块的利润增长,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继续在企业内部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拓展模式上进行创新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架构,全面提升人力、行政、财务、工程、成本控制、市场营销和金融证券等部门的工作水平与质量。为实现岭南二次腾飞提供保障,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包志毅、岳鸣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亚南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包志毅、章击舟、岳鸣军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19.29万元,较上年同期80,539.10万元,增长35.11%。实现利润总额14,080.54万元,比上年同期11,649.02万元增长2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1.16万元,较上年同期9,663.00万元增长21.09%。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55,500.80万元,同比增长4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2.81万元,同比增长45.31%。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15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0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周日)至2015年3月30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周三)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认可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岳鸣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5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4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6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9日工作日:9:00 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nlandscape.cn

邮编:5231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17;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5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7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
(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议案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岭南园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 至2015年3月3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部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

邮编:52312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30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修订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公司产生影响外,其他对公司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板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岳鸣军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岳鸣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